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李葉雪珠
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楊克成律師
被告 程子立

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所有權人對占用人併請求返還房屋及土地者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以被告於原告依法解除租賃契約後，無權占有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同小段40043建號即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」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等為由，而聲明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騰空遷出，並返還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予原告（原告並陳明系爭土地即系爭房屋及庭院所坐落之範圍，均請求被告返還等情）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3年4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；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以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定之。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，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21萬8,8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1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
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附表：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為5,697萬2,590元（計算式：30,792〈元／平方公尺〉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〉 $\times$ 1,850.24〈平方公尺〉〈即系爭土地之面積〉 $\div$ 56,972,590〈元〉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〉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為324萬6,252元（參卷附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」計算之建物現值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：6,021萬8,842元（計算式：56,972,590元 $+$ 3,246,252元 $=$ 60,218,842元）。